

附表三(修正後)

董事及監察人資料

年 月 日

職 稱 (註一)	姓 名	性別	國 籍 或 註 冊 地	初 次 選 任 日 期 (註二)	選 任 日 期	任 期	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		現 在 持 有 股 數		配偶、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 股 份		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		主要經(學) 歷 (註三)	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	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、董事或監察人		
							股數	持 股 比 率	股數	持 股 比 率	股數	持 股 比 率	股數	持 股 比 率			職 稱	姓 名	關 係

註 1：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(屬法人股東代表者，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)，並應填列下表一。
註 2：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，如有中斷情事，應附註說明。
註 3：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，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，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。

表一：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

年 月 日

法 人 股 東 名 稱 (註一)	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(註二)

註 1：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，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。
註 2：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(其股權比例占前十名)及其持股比例。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，應再填列下表二。

表二：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

年 月 日

法 人 名 稱 (註一)	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(註二)

註 1：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，應填寫該法人名稱。
註 2：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 (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)及其持股比例。

修正說明：
考量董事及監察人之性別資訊，有助於投資人瞭解公司經營階層多元化推動情形，爰增訂前開人員應揭露性別資訊，餘酌作文字修正。